

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核定實施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定實施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定實施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定實施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校學生赴經教育部、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進修依據。
-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前往境外擔任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計畫)，以和本校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且需符合各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書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規前提下，可至境外姊妹校進修學期或學年課程，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於返校經成績查驗轉換後，其成績處理依學則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於其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獲獎事蹟之在學生，操行成績優良，無任何大過、小過等不良紀錄。
 - (二)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 五、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之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其時程分別為：
 - (一)秋季(第一學期)出國：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春季(第二學期)出國：每年九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具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 六、交換學生之甄選結果名單於申請期程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國際事務處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交換學生經錄取者，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簽立交換學生切結書，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七、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交換學生應於自交換學校返校後二個月內，填妥「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並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之申請，但其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

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並繳本校交全額學雜費用。

- (二) 交換學生須委請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其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之。
- (三) 學生於姊妹校修讀期間之學費收取標準，依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國際雙聯學制計畫」合約規定辦理。如合約上無明確註明姊妹校學雜費用則依姊妹校通知之實際收費辦理。
- (四) 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
 - 2. 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其就學期間無法再次申請各項國際交流計畫。
- (五)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六) 應屆畢業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畢課程返校後，其成績經審核未能達到畢業資格者，應返校延修不得異議。
- (七)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八) 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選課、學分抵換/承認、機票及保險等事宜。
- (九) 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讀期間有任何不適應之情況，欲提前返校者，需取得姊妹校正式同意信函並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後方得提前終止計畫，並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申請。
- (十) 依據學生簽署之「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學生於約定之計畫結束後，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不得延長學程時間。如有違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
- (十一) 學生需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

本校有權公開提供其他學生參閱。

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簡章辦理。

十、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分數及採認學分數之多寡，由其所就讀之學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之。

- (二) 學生於姊妹校之課程結束後，應立即自行向姊妹校相關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用於本校抵換作業，一份自行留存）；如姊妹校未能即時產出成績單，學生應當積極與姊妹校相關人員確認成績單核發時程並告知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也將協助學生取得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若姊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未能於本校規定之抵換作業期限內取得時，學生應另行於姊妹校的學生系統網站上查詢成績並列印出，先行進行抵換作業，以免耽誤抵換作業時程；待成績單正本取得時再行補件。
- (三) 學生於姊妹校修習之科目皆須填寫於「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並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學生無權選擇性申請抵換。如有科目停修情況，須提出姊妹校開立之停修證明。
- (四) 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請依於姊妹校核發成績單據實填寫，若經查證不實者，該科目則不予抵換/承認為系必修/選修，但仍依照查證後該科目實際成績及學分數以「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
- (五) 學生於姊妹校修讀科目名稱中英文翻譯原則上由系(所)核定，再送教務處協議後決定之。
- (六)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學生及各系(所)交流輔導老師依據「交換學生於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負責核算與轉換。
- (七) 「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須經系(所)交流輔導老師、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再送交教務處課務單位建檔後，由註冊單位憑辦科目對應及成績登錄事宜。
- (八) 於各項行政流程辦妥後，「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交付教務處業務承辦人留存。
- (九) 審核通過之「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為教務處成績登記及科目抵換/承認之對應標準，以利畢業學分之認定及計算。
- (十) 「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作業完成後，相關資料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個人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本校成績單上顯示的科目仍是原於姊妹校修習的英文科目名稱或中文翻譯名稱和轉換後之學分數，以忠實呈現學生實際修課狀況；學生抵換/承認科目之成績與學分將與同一學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 (十一) 「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亦為學生個人畢業學分之審核依據，由教務處依各學(所)開課表所列之各項畢業條件要求，核定學生畢業資格。
- (十二) 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八、學生之義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各學制學生赴境外姊妹校就讀交換學生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皆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
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 115 年 01 月 05 日會議通過

相關問題歡迎向國際事務處各區域承辦老師詢問：

國際交流組：高承恩組長 (分機 1171)

國際地區(歐美非)及大陸地區：王展逸 老師(分機 1172)

國際地區(亞洲及大洋洲)：黃苡瑄 老師(分機 1173)

壹、計畫流程

I. 申請程序(出國前)

1.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姊妹校資訊
2. 參加【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說明會】(每學期期初2、9 月舉辦)
3. 填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申請表/獎學金申請表】及繳交申請費用
4. 上傳申請資料至【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平台連結公告於國際事務處)及繳交紙本文件
5. 校內初選結果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6. 初選通過學生參加【初選說明會】及填寫姊妹校所需申請資料
7. 姊妹校決選公告(依姊妹校行政作業時間為主)
8. 錄取學生參加【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授旗典禮暨行前說明會】
9. 與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討論欲選修之姊妹校課程
10. 填寫【境外研修課程申請表】並由相關單位審核

II. 姊妹校研修期間

1. 繳交【姊妹校註冊選課確認表/Learning Agreement】(抵達姊妹校兩週內回傳給國際事務處承辦老師)
2. 若姊妹校課程更動，需填寫【境外研修課程異動表】並回傳給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
3. 因故未於出國前繳交【境外研修課程申請表】者，請盡快填妥並回傳給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

III. 返校後流程

1. 繳交【個人心得報告書】至國際事務處
2. 填寫【境外研修課程抵換表】並附【姊妹校成績單】給相關單位審核

貳、計畫說明

- 一、單學期交換計畫：僅修讀學分；免繳交姊妹校學費。
- 二、單學期 Study Abroad 計畫：僅修讀學分；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
- 三、雙聯學制計畫：完成姊妹校修課規定，可取得該校學位；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部分姊妹校免繳)。

計畫類別	修業年限	姊妹校學位別
3+1.5 雙學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1 年+實習半年	學士
3+1 雙學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1 年	學士
2+2 雙學士計畫	本校 2 年+姊妹校 2 年	學士
3+2 學士碩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2 年	碩士
3+1+1 學士加碩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2 年	碩士
1+1 雙碩士計畫	本校 1 年+姊妹校 1 年	碩士

參、申請資格

- 一、單學期交換/Study Abroad 計畫：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不限學制)。
 - 二、雙聯學制計畫：修業滿五學期以上之在籍學士班學生(不限計畫類別)；
修業滿三學期以上之在籍學士班學生(限 2+2 雙學士計畫)；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碩士班學生(限 1+1 雙碩士計畫)。
 - 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四、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 ※ 欲以延修生身份出國研修者，請務必與所屬系所主任及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充分溝通並取得同意，若因學分無法轉換導致無法如期畢業，須自行承擔。

肆、申請程序

- 一、校內初選
 -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梯次(受理各項計畫含獎學金)：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一)至 03 月 13 日(五)下午五點止。
 2. 第二梯次(僅開放尚有名額之交換計畫及英、美、澳雙聯學制計畫，不受理獎學金)：
2026 年 03 月 16 日(一)至 03 月 31 日(二)下午五點止。
 - (二) 申請方式(以下程序必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申請)：
 1. 備齊申請文件且所屬院系所之師長簽章
 2.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申請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3. 於期限內將應繳文件繳至國際事務處(高雄校區申請者請繳至秘書室)
 4. 於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上傳應繳文件(平台網址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 (三) 申請文件
 1. 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考核表】(附件 p13)
 2. 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申請表】(附件 p10)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5. 申請計畫書
6. 推薦信一封
7. 作品集數位檔(申請設計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8. 其他校內/外表現證明(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或其他語言證明等)
9. 申請費用收據

(四) 申請文件說明

1. 資料考核表：各欄位請以電腦繕打，繳交紙本即可。
2. 申請表：歷年成績計算方式為各科目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操行成績平均計算方式為每學期操行成績加總再除以學期總數，繳交紙本即可。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申請國際地區姊妹校者請提供英文版本，申請大陸姐妹校者請提供中文版本。
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兩年內之有效 TOEFL iBT、IELTS 或 TOEIC 成績單(影本)。若以其他外語能力成績為證明，請確認選填之志願姊妹校接受該成績證明。已參加考試但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者，請先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暫代正式成績單，並於姊妹校決選申請期限期補交正式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查驗，逾時未繳交者，將取消其資格。
5. 申請計畫書：簡要說明學歷、工作經驗、活動經驗或國際交流經驗，並包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預期效益等。
6. 推薦信一封：請由一位系所教授撰寫後放入信封彌封；申請國際地區者請以英文書寫(日本姐妹校可以日文書寫)，申請大陸姊妹校者請以中文書寫。
7. 作品集數位檔：請將檔案存放隨身碟或光碟，若檔案過大，可上傳至雲端並提供網址。
8. 其他校內/外表現證明：可提供有助於申請計畫的相關證明、社團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二、姊妹校決選

- (一) 申請日期：依姊妹校公告為主。
- (二) 申請方式：依姊妹校公告為主。
- (三) 申請文件：依姊妹校公告為主。

伍、計畫名額、標準及公告

一、計畫名額

各姊妹校提供之名額請詳附件。

二、審核標準

- (一) 校內初選：依考核表之總分及所填志願順序先後錄取，若總分相同則依序學業平均成績，操行平均成績高低評比。
- (二) 姊妹校決選：依各姊妹校審核標準辦理。

三、結果公告

- (一) 校內初選：預計於 **2026 年 3 月**底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 (二) 姊妹校決選：依姊妹校公告為主。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 通過校內初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仍需再經姊妹校決選審核。若未通過姊妹校決選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錄取資格即取消，如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也同時取消。
- (二)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姊妹校。若姊妹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三) 各校交換名額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四) 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臺辦事處之簽證辦理事宜；學生請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選課申請等事宜，另本處不協助代訂機票，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如有困難及需要，可請國際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 (五) 申請者務必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校無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 (六) 校內申請時須選填 5 所交換志願序，本處將以此作為分發落點依據，請審慎填寫並確認已與監護人及院系系主任達成共識。
- (七) 選填志願校前，申請者須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系所及課程，且自身申請條件是否達姊妹校要求。若姊妹校有特殊語言要求限制，申請者須具備相關資格方能選填志願。
- (八) 因各姊妹校所在地生活水準不盡相同，申請人於選擇交換學校時，需將自身經濟能力納入選校考量。

二、役男身份出國研修

- (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請於本處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出國手續：
 - 1. 實踐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獲推薦出國申請書
 - 2.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
 - 3. 姊妹校入學許可書
- (二) 國際事務處彙整文件後轉送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將發函至役男戶籍地址，請持核准公函及有效護照，前往相關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核准期限內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三) 已履行兵役義務或免役之學生，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存參。

三、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學生於姊妹校研修期間須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本校學雜費，繳費規定如下：

- 1. 日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含延修生)：不論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一律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2.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含延修生)：不論修課學分數，每學期皆以 25 學分計收學分費。
- 3. 碩士在職專班(含延修生)：分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先行繳交雜費，第二階段俟於姊妹校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學分費計收。

四、學分抵換

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所屬系所之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充分溝通學分抵換事宜。返國後學分抵換作業，悉依各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亦即於姊妹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國際事務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

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或成績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姊妹校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學生須自行申請宿舍或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同學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 部分姊妹校雖有提供免收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或提高住宿費，學生仍須依該校規定繳交，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 (三) 除本校平安保險外，建議於出國前自行投保國外旅遊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處無幫同學投保之責任。
- (四) 出國研修期間姊妹校無提供工讀機會之義務；若有工讀需求，請嚴格遵守各國法律規定，如因違法工讀導致簽證取消，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學生因不可抗力之故無法如期前往姊妹校或中途放棄資格者，應事先告知國際事務處。無故放棄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 (六) 學生於申請階段及出國研修期間均須有本校正式學籍，若中途休學或退學者，其錄取資格即取消，如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也同時取消。

柒、出國研修期間注意事項

- 一、交換(含雙聯學制)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含雙聯學制)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 二、於姊妹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三、境外研修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四、於姊妹校研修期滿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境外研修期限。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五、學生於姊妹校研修(含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選修本校學分；若同時選修本校學分，則該學分及成績無法採計於當學期。

捌、雙聯學制計畫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姊妹校修業期滿並符合其畢業規定後，仍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完成本校畢業要件，並取得本校學位證書；經由本處承辦窗口通知姊妹校承辦窗口後，始得正式完成雙聯學制計畫並取得該姊妹校學位證書。不得於取得姊妹校學位或完成其畢業要件後，逕行放棄本校學籍、辦理休學、退學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完成本校修業義務。學生如未依規定返校完成本校修業及畢業程序者，本校得視情節取消其雙聯學制身分，不予出具雙聯學制完成證明，並得通知姊妹校該生未完成雙聯學制相關義務。
- 二、學生於姊妹校研修(含實習)期間皆須註冊本校學籍並繳交本簡章規定之學雜費。
- 三、參加「3+1.5 雙學士計畫」者，於姊妹校修業滿一學年後應繼續完成實習規定，除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要求暫停雙聯學制計畫，違反者則取消其資格。
- 四、參加「3+1+1 學士加碩士計畫」者，於姊妹校修業之第一年，應完成該校規定之指定課程，達成該校規定學業成績及修習學分數後，始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姊妹校甄選程序，始得銜接修讀第二年之正式碩士課程。
- 五、參加「1+1 雙碩士計畫」者，應於姊妹校修業期滿及完成該校畢業規定後，返校完成本校學位考試，考試規定依所屬系所相關辦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

玖、學生義務

- 一、參加交換(含雙聯學制)學生需參加行前說明會、授旗典禮、交換生經驗分享會等活動。並應協助及輔導後期學生之申請準備，提供相關資訊。
- 二、學生應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姐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三、學生於姊妹校研修期滿後，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於網站公開或提供相關活動使用。
- 四、本處將提供已參加交換(含雙聯學制)學生之信件聯絡方式給未來申請學生，不再另徵其同意。

壹拾、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計畫姊妹校列表

交換計畫(含 Study Abroad):



<https://reurl.cc/91Nbxn>

雙聯學制計畫:



<https://reurl.cc/nZdIA6>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

附件

《申請文件》

1.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申請表】	10
2.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資料考核表】	13
3.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資料【考核表-語言對照表】	14

《通過校內初選應繳交文件》

4.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	15
5. 實踐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16
6.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申請表】	17
7.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異動表】	19
8. Learning Agreement	21

《完成研修計畫返校應繳交文件》

9.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	22
10.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委託書】	23

《獎學金文件》

11. No.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24
12. 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6
13.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表】	29
14.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表】	32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申請表】

學院		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自行黏貼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證件照
英文姓名				國籍			
聯絡資訊	電話:						
	Email:						
	地址:						
在校成績 歷年總平均				操行成績 歷年總平均			
語言成績		☐ TOEIC _____ (測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TOEFL _____ (測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IELTS _____ (測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其他 _____ (測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欲申請姊妹校 志願序		順序	姊妹校(中文)		計畫項目		
		1			☐ 單學期交換 ☐ ____ + ____ 雙聯學制		
		2			☐ 單學期交換 ☐ ____ + ____ 雙聯學制		
		3			☐ 單學期交換 ☐ ____ + ____ 雙聯學制		
		4			☐ 單學期交換 ☐ ____ + ____ 雙聯學制		
		5			☐ 單學期交換 ☐ ____ + ____ 雙聯學制		
會辦單位							
申請者是否為本校在籍生 ☐ 是 ☐ 否 申請者已完成 _____ 學分，正在修習 _____ 學分，尚未修習 _____ 學分 申請者畢業門檻是否通過 ☐ 是 ☐ 否，尚缺 _____						教務處承辦人員簽章	
導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申請表】

申請資料確認表	
1	☐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考核表】
2	☐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申請表】
3	☐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家長同意書】
4	☐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	☐ 申請計畫書乙份 (上傳至國際交流資訊平台)
6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影本)
7	☐ 推薦信一封
8	☐ 作品集電子檔 (申請設計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9	☐ 其他校內外學術表現證明(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或其他語言證明等。)
注意事項: ※ 欲赴國際地區姊妹校者，應附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簡歷及英文申請動機信。 ※ 欲赴大陸姊妹校者，應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中文簡歷及中文申請動機信。	
欲申請獎學金者，請勾選	
本 校	☐ No.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 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教育部	☐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表】 ☐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表】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兒/女_____申請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前往(姊妹校校名)_____修習學分，並願遵守實踐大學與姊妹校一切規定。

此 致 實 踐 大 學

立同意書人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考核表】

學院		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計畫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 交換 ☐ 雙聯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配分	基準配分	自評分數	備註	
1	學業成績	需達歷年總平均 75 分 • 75 分以上-77 分，加 1 分。 • 78 分以上-80 分，加 2 分。 • 81 分以上-83 分，加 3 分。 • 84 分以上-86 分，加 4 分。 • 87 分以上，加 5 分。	25	20			
2	操行成績	需達歷年總平均 75 分 • 76 分以上-80 分，加 3 分。 • 81 分以上-85 分，加 4 分。 • 86 分以上-，加 5 分。	15	10			
3	語言成績	需符合申請姊妹校語言要求 • B1，加 1 分。 • B2，加 2 分。 • C1，加 3 分。 • C2，加 4 分。	25	20		可參考附件語言對照表	
4	課外表現	• 國際性學術競賽獲獎，加 5 分。 • 全國性學術競賽獲獎，加 4 分。 • 校內學術競賽獲獎，加 1 分。 • 活動服務證明乙次，0.5 分 • 擔任股長乙次，0.5 分	15	10			
小計			80	60			
申請者簽章				日期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考核表-語言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TOEIC (滿分 990 分)	New TOEIC (滿分 990 分)	IELTS (滿分 9 分)	TOEFL (滿分 120 分)	JLPT (滿 180 分)	J.Test (滿分 1000 分)
C2 Mastery	950 以上	-	8.5 分(含) 以上	-	N1 (100 分合格)	特 A 級 930-1000 分 A 級 900-929 分 準 A 級 850-899 分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7 分(含) 以上	9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B 級 800-849 分 準 B 級 700-799 分 C 級 650-699 分
B2 Vantage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5.5 分(含) 以上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N2 (90 分合格)	準 C 級 600-649 分 D 級 500-599 分
B1 Threshold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4 分(含) 以上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N3 (95 分合格)	準 D 級 400-499 分
A2 Waystage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聽 力須達 110 閱 讀須達 115	3 分(含) 以上		N4 (90 分合格)	E 級 350-399 分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學生出國切結書

茲保證(立切結書人)_____就讀於實踐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號：_____)，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前往姊妹校_____，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
期境外姊妹校交換/雙聯學制計畫。

如經錄取校內初選及姊妹校決選通過，將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事項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本人將遵守「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姊妹校進修作業要點」、「實踐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之一切規定。
- 二、進修期間凡因本身個人行為發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與實踐大學無涉。
- 三、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四、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且進修結束返國後，本人將自行負責並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課程學分抵換/承認事宜。絕無滯留他國不返國等情事，如因違反規定而觸法，除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願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五、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輟本校交換留學生之資格。
- 六、對於本校交換生計畫案公告之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 七、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此 致 實 踐 大 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踐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院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出 國 期 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姊 妹 校					
出 國 目 的					
在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公)	(宅)	
	聯 絡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應於出國前四十天繳交至國際事務組彙整後轉送學務處軍訓室辦理。

※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 申請者務必遵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一切規定，如有違反導致無法出境進而影響境外研修資格，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申請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姊妹校：_____ 研習學系：_____ 研習期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姊妹校科目名稱	姊妹校學分	本校學分 ¹	抵換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修別 (必/選)	學分
1	中文: 英文:			()		
2	中文: 英文:			()		
3	中文: 英文:			()		
4	中文: 英文:			()		
5	中文: 英文:			()		
6	中文: 英文:			()		
7	中文: 英文:			()		
學分數合計 ²				抵換本校科目總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已確認附上 ☐ 姊妹校課程大綱³

	國際交流輔導教師	系所主任	院長
1. 院系所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 通識教育中心 (如需抵換通識課程)			
☐ 語言中心 (如需抵換語言課程)			
☐ 體育室 (如需抵換體育課程)			
3. 國際事務處(台北) 秘書二組(高雄)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申請抵換之本校科目，請參閱各系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本校課程中文名稱、學分數及科目代碼。姊妹校學分轉換請遵照「交換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照表」。
2. 請先將姊妹校各科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再加總，學士班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碩士班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並配合學則辦理。
3. 此表僅為申請姊妹校課程抵換作業，申請人務必附上姊妹校課程大綱並繳交之相關單位審核。
4. 完成姊妹校交換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返校後，需再填寫姊妹校研修課程【抵換表】，並附上姊妹校「選課確認單」及「成績單」，再由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方能完成課程抵換作業。
5. 本表請以單學期填寫，若參加一學年(兩學期)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者，請依各學期研修課目各填寫一張申請表。
6. 本表由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申請人務必自行留存正本。若本表遺失，請盡快重新填寫並繳交各相關單位審。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異動表】

(※未完成研修課程「申請表」者請勿填寫本表)¹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姊妹校：_____ 研習學系：_____ 研習期間：_____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姊妹校科目名稱	姊妹校學分	本校學分 ¹	抵換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修別 (必/選)	學分
1	中文: 英文:			()		
2	中文: 英文:			()		
3	中文: 英文:			()		
4	中文: 英文:			()		
5	中文: 英文:			()		
6	中文: 英文:			()		
7	中文: 英文:			()		
學分數合計 ²				抵換本校科目總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已確認附上 ☐ 姊妹校課程大綱³

	國際交流輔導教師	系所主任	院長
1. 院系所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 通識教育中心 (如需抵換通識課程)			
☐ 語言中心 (如需抵換語言課程)			
☐ 體育室 (如需抵換體育課程)			
3. 國際事務處(台北) 秘書二組(高雄)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異動表】

(※未完成研修課程「申請表」者請勿填寫本表)¹

【注意事項】

1. 若申請人已完成研修課程【申請表】，但因故須更換姊妹校研修課程，請再將所有姊妹校科目填入本異動表並附上課程大綱繳交至相關單位審核。
2. 申請抵換之本校科目，請參閱各系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本校課程中文名稱、學分數及科目代碼。姊妹校學分轉換請遵照「交換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照表」
3. 請先將姊妹校各科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再加總，學士班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碩士班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並配合學則辦理。
4. 完成姊妹校交換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返校後，需再填寫姊妹校研修課程【抵換表】，並附上姊妹校「選課確認單」及「成績單」，再由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方能完成課程抵換作業。
5. 本表請以單學期填寫，若參加一學年(兩學期)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者，請依各學期研修課目各填寫一張申請表。
6. 本表由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申請人務必自行留存正本。若本表遺失，請盡快重新填寫並繳交各相關單位審核。

Learning Agreement

Name of Student: _____

Sending Institution: Shih Chien University, Taiwan

Department of Sending Institution: _____

Receiving Institution: _____ Faculty/Department: _____

Study Period at Receiving Institution: _____ / _____ / _____ to _____ / _____ / _____

Study Program at Receiving Institution: ☐ Exchange ☐ Study Abroad ☐ Dual Degree

	Course No. (if any)	Course Title	Number of Credits
1			
2			
3			
4			
5			
6			
7			
8			
Total of Credits			
Student's Signature			Dat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e confirm that the above outlined study program is approved.			
Institutional Coordinator		Departmental Coordinator	
Name		Name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Date	
Shih Chien University			
We confirm that the above outlined study program is approved.			
Institutional Coordinator		Departmental Coordinator	
Name		Name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Date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姊妹校：_____ 研習學系：_____ 研習期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姊妹校科目名稱	姊妹校		本校 ¹		抵換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修別 (必/選)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1	中文： 英文：					()		
2	中文： 英文：					()		
3	中文： 英文：					()		
4	中文： 英文：					()		
5	中文： 英文：					()		
6	中文： 英文：					()		
7	中文： 英文：					()		
學分數合計 ²						抵換本校科目總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已確認附上☐研修課程【申請表】 ☐研修課程【異動表】(如有) ☐姊妹校【成績單】

1. 院系所	國際交流輔導教師	系所主任	院長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 通識教育中心 (如需抵換通識課程)			
☐ 語言中心 (如需抵換語言課程)			
☐ 體育室 (如需抵換體育課程)			
3. 教務處	開課	選課	成績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表】

【注意事項】

1. 依姊妹校核發成績單填寫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若經查證不實者，該學分不予抵換；申請抵換之本校科目，請參閱各系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本校課程中文名稱、學分數及科目代碼。姊妹校成績及學分轉換請遵照「交換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照表」。
2. 請先將姊妹校各科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再加總，學士班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碩士班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並配合學則辦理。
3. 辦理課程抵換作業，務必附上「赴境外姊妹校研修課程申請表」(或赴境外姊妹校研修課程異動表)及「成績單」，申請人不得任意更改欲抵換課程。
4. 本表請以單學期填寫，若參加一學年(兩學期)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者，請依各學期研修課目各填寫一張申請表。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抵換【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就讀於實踐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號：_____)，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前往姊妹校_____，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境外
姊妹校交換/雙聯學制計畫。

本人已完成姊妹校研修計畫，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照「實踐大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於限期內返國申請課程抵換作業，故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申辦相關作業，申請課程抵換作業結果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日後不得再提異議。

此 致 實 踐 大 學

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申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欲出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編號	[國際處填寫]			請自貼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請勿黏貼 非本人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Surname, Given Name)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校 區	☐ 台北校區 ☐ 高雄校區			
學 籍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 院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身 分 別	☐ 本國生(學位生) ☐ 僑生(含港澳) ☐ 外國學生(學位生) ☐ 陸生(學位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再三確認，勿填錯	
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電子郵件				再三確認，勿填錯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是否申請 其他獎助金	☐ 是，名稱：_____；金額：_____ ☐ 否			
語言能力證明				
1. 英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範例：TOEIC：990 (測驗日期：2017/08))				
2. 日語測驗級數及測驗日期：(範例：JLPT：N2 (測驗日期：2017/08))				
3.其他外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				

接續下頁

實踐大學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個資			
個資保護聲明	茲同意國際事務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本校校務行政之用。本處將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聲明與簽署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僅供申請獎學金及校務行政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資料檢核表			
☐ 已簽章之申請表*1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PDF 檔))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1			
☐ 在學證明，以下擇一方式*1 (1)檢附繳費證明單(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1			
☐ 語言能力證明			
☐ 存摺影本*1			
☐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切結書			
本人依「實踐大學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作業手冊」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實踐大學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申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欲出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編號	[國際處填寫]			請自貼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請勿黏貼 非本人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Surname, Given Name)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校 區	☐ 台北校區 ☐ 高雄校區			
學 籍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 院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再三確認，勿填錯	
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電子郵件				再三確認，勿填錯
是否為新住民	☐ 是，父國籍_____，母國籍_____； ☐ 否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別_____； ☐ 否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是否申請 其他獎助金	☐ 是，名稱:_____；金額:_____ ☐ 否			
語言能力證明				
1. 英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範例：TOEIC：990 (測驗日期：2017/08))				
2. 日語測驗級數及測驗日期：(範例：JLPT：N2 (測驗日期：2017/08))				
3.其他外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				

接續下頁

實踐大學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欲前往姊妹校資料				
欲申請學校志願表	志願序	姊妹校名稱 填寫格式：學校中文/英譯， 例：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學	姊妹校地址 可至姊妹校網站查詢， 例：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交換計畫：單學期
	1			
	2			
	3			
	4			
	5			
研修期程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姊妹校網址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https://www.sjtu.edu.cn/		
學院		填欲就讀第 1 志願學科之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		填欲就讀第 1 志願學校系所		
研修領域別		☐ 農林魚牧 ☐ 語文、教育 ☐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 ☐ 商業管理 ☐ 社會科學 ☐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 生醫科技 ☐ 理工		

接續下頁

實踐大學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個資			
個資保護聲明	茲同意國際事務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申請實踐大學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及本校校務行政作業之用。本處將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聲明與簽署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僅供申請實踐大學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及本校校務行政作業之用。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資料檢核表			
☐ 已簽章之申請表*1（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Pdf 檔））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1			
☐ 中文研修計畫書（800~1,000 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在學證明，以下擇一方式*1 （1）檢附繳費證明單 （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1			
☐ 老師推薦函*1			
☐ 語言能力證明			
☐ 存摺影本*1			
☐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切結書			
本人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實踐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

獎學金申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欲出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編號	[國際處填寫]			請自貼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請勿黏貼 非本人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Surname, Given Name)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校 區	☐ 台北校區 ☐ 高雄校區			
學 籍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 院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再三確認，勿填錯	
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電子郵件				再三確認，勿填錯
是否為新住民	☐ 是，父國籍_____，母國籍_____； ☐ 否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別_____； ☐ 否			
是否具有證明	☐ 是，(續選填資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否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在校歷年 總平均成績			歷年操行總平均	算法: n 學期操行成績 加總除以 n
是否申請 其他獎助金	☐ 是，名稱:_____；金額:_____； ☐ 否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 是，說明:_____； ☐ 否 <b style="color: red;">只可填入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的獲獎事蹟。班排名、社區服務獎狀、台灣各地寺廟獎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其他相關獲獎項目皆不算。			
語言能力證明				
1. 英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範例：TOEIC：990 (測驗日期：2017/08))				
2. 日語測驗級數及測驗日期：(範例：JLPT：N2 (測驗日期：2017/08))				
3. 其他外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				

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實踐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

欲前往姊妹校資料					
欲 申 請 學 校 志 願 表	志願序	姊妹校名稱 填寫格式：學校原文/中譯，例： Fachhochschule Würzburg—Schweinfur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福茲堡應用科技大學	姊妹校地址 可至姊妹校網站查詢， 例：Ignaz-Schön-Straße 11 97421 Schweinfurt		研修計畫
	1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2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3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4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5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研修期程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姊妹校網址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 https://www.fhws.de/en/			
洲別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歐洲	國家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德國	
城市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福茲堡			
學院		填欲就讀第 1 志願學科之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		填欲就讀第 1 志願學校系所			
研修領域別		☐ 農林魚牧 ☐ 語文、教育 ☐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 ☐ 商業管理 ☐ 社會科學 ☐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 生醫科技 ☐ 理工			
預計花費 (境外)		類別		計算方式	
		學費→ NT\$_____元(A)		若無需繳交對方學費者則填 0 元	
		生活費→ NT\$_____元(B)		以德國為例，「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計算，19,000 元/365 天 *180 天(研習天數)*30(匯率)=281,096 元	
		機票費→ NT\$_____元(C)		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估算	
		總計→ NT\$_____元(A)+ (B)+ (C)			

※生活費請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編列。美金匯率請統一以 1:30 編列。

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實踐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

個資			
個資保護聲明	茲同意國際事務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申請教育部本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作業及校務行政之用。本處將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聲明與簽署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僅供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及校務行政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資料檢核表			
☐ 已簽章之申請表*1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PDF 檔))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1			
☐ 中文研修計畫書(800~1,000 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在學證明，以下擇一方式*1 (1)檢附繳費證明單(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正本*1			
☐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1			
☐ 老師推薦函*1(中文)			
☐ 語言能力證明			
☐ 存摺影本*1			
☐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資料(如有)			
切結書			
本人依「實踐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實踐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

獎學金申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欲出國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編號	[國際處填寫]			請自貼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請勿黏貼 非本人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Surname, Given Name)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校 區	☐ 台北校區 ☐ 高雄校區			
學 籍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 院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再三確認，勿填錯	
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再三確認，勿填錯
電子郵件				再三確認，勿填錯
是否為新住民	☐ 是，父國籍_____，母國籍_____； ☐ 否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別_____； ☐ 否			
證 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單為準
在校歷年 總平均成績			歷年操行總平均	算法: n 學期操行成績 加總除以 n
是否申請 其他獎助金	☐ 是，名稱:_____；金額:_____； ☐ 否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 是，說明:_____； ☐ 否 只可填入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的獲獎事蹟。班排名、社區服務獎狀、台灣各地寺廟獎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其他相關獲獎項目皆不算。			
語言能力證明				
1. 英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範例：TOEIC：990 (測驗日期：2017/08))				
2. 日語測驗級數及測驗日期：(範例：JLPT：N2 (測驗日期：2017/08))				
3. 其他外語檢定成績及測驗日期：				

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實踐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

欲前往姊妹校資料					
欲申請學校志願表	志願序	姊妹校名稱 填寫格式：學校原文/中譯，例： Fachhochschule Würzburg—Schweinfur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福茲堡應用科技大學	姊妹校地址 可至姊妹校網站查詢， 例：Ignaz-Schön-Straße 11 97421 Schweinfurt		研修計畫
	1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2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3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4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5				☐ 單學期交換 ☐ __+__ 雙聯學制
研修期程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姊妹校網址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 https://www.fhws.de/en/			
洲別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歐洲	國家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德國	
城市		請以第 1 志願填寫，例：福茲堡			
學院		填欲就讀第 1 志願學科之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		填欲就讀第 1 志願學校系所			
研修領域別		☐ 農林魚牧 ☐ 語文、教育 ☐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 ☐ 商業管理 ☐ 社會科學 ☐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 生醫科技 ☐ 理工			
預計花費 (境外)		類別		計算方式	
		學費→ NT\$_____元(A)		若無需繳交對方學費者則填 0 元	
		生活費→ NT\$_____元(B)		以德國為例，「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計算，19,000 元/365 天 *180 天(研習天數)*30(匯率)=281,096 元	
		機票費→ NT\$_____元(C)		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估算	
		總計→ NT\$_____元(A)+(B)+(C)			

※生活費請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編列。美金匯率請統一以 1:30 編列。

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實踐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

個資			
個資保護聲明	茲同意國際事務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申請教育部本年度學海惜珠獎學金作業及校務行政之用。本處將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聲明與簽署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僅供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及校務行政使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資料檢核表			
☐ 已簽章之申請表*1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PDF 檔))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1			
☐ 中文研修計畫書(800~1,000 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在學證明，以下擇一方式*1 (1)檢附繳費證明單(2)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正本*1			
☐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1			
☐ 老師推薦函*1(中文)			
☐ 語言能力證明			
☐ 存摺影本*1			
☐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資料			
切結書			
本人依「實踐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